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吳自在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恩念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恩念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李恩念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(下稱金門地院)109年度司票字第38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抗告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304號受理在案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。抗告人以不舒服不能上班、無法維持生活，且其借款金額僅新臺幣(下同)16萬元，卻簽下150萬元本票等為由，聲明異議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，抗告人對司法事務官處分提出異議，主張債務業已清償，復經原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異議(下稱原裁定)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，在強制執行程序中，如涉及私權之實體事項爭執，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以前開執行名義之債權已清償為由，就系爭執行事件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金門地院以112年度

訴字54號民事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號審理中等情，固有前開民事判決暨裁判書查詢資料可稽。惟抗告人指摘事項，核屬債務是否清償之實體事項爭執，依上說明，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所得救濟。原法院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異議聲明之處分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其未曾向相對人之父借款如前開執行名義所載之金額，再事爭執借款關係不存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具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